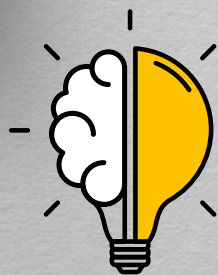


# 教育訓練後借用



如何借用？新規定請詳閱

# 借用流程規定請詳閱

## (1)填寫前請詳讀注意事項

1.此表單需通過創創工坊開設教育訓練後才可申請借用。

2.教育訓練借用實驗室分\*兩階段控管\*

\*第一階段:通過教育訓練，填寫《NYCU-ICT【教育訓練設備】第一階段申請單》，申請日期請於借用5日前，審核通過自行聯絡助教。申請通過有效期限為二個月，借用期間需3日前與助教聯絡使用設備時間。

\*第二階段:助教授權開放場地借用權限可直接線上申請『空間』借用系統，審核通過後自行持(學生/職員證)與名牌進入場域操作設備。

3.如助教授權開放場地借用權限，請重新至ICT線上申請『空間』借用系統，申請預約借用時段，審核通過後，即可自行持(學生/職員證)與名牌進入場域操作設備。

4.符合教育訓練借用權限，請依規定預約並遵守借用實驗室規定。未按規定之借用人於勸導後，將取消該借用人員教育訓練借用權限。

5.創創教育訓練設備一律僅限平日 (08:00-22:00)借用。

# 借用流程規定請詳閱

(2) 第一階段借用5日前請填寫表單

<https://forms.gle/gPBQaTAdceL4bCF87>

此表單需通過創創工坊開設教育訓練後才可申請借用

(3) 等待審核回覆

(4) 審核同意-->可聯絡助教

審核不同意-->重新申請



# 借用流程規定請詳閱

(2.1) 第二階段借用3日前請至系統申請

<https://property.ict.nycu.edu.tw/facility>

由助教開放第二階段權限

(3.1) 等待審核回覆

(4.1) 審核同意-->攜帶名牌自行操作使用

審核不同意-->重新申請